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

原告 葉子琪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被告 葉慶祥

葉慶成

葉子菁

葉子瑛

葉文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葉洪秀珠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上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葉洪秀珠之子女，葉洪秀珠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原告誤為108年6月18日，應予更正）死

01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葉洪秀珠死亡時有6名子  
02 女即兩造，是葉洪秀珠之繼承人為原告、被告等共6人。兩  
03 造業就被繼承人葉洪秀珠所遺財產動產部分已為協議分配，  
04 惟就不動產部分因被告葉慶祥拒不見面無法協議分割，爰依  
05 繼承之法律關係，訴請以原物分割方式，按兩造之應繼分比  
06 例分割被繼承人葉洪秀珠之遺產。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參、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葉洪秀珠於108年6月19日死亡，遺留有如  
11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未分割，兩造為被繼承人葉洪秀珠之全體  
12 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  
13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  
14 記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0頁），堪信原告此  
15 部分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  
18 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  
19 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  
20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  
21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3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2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  
25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  
26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27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28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29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  
30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31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

01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  
02 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葉洪秀珠遺有如附  
03 表一所示之財產，依上開規定，兩造為葉洪秀珠之繼承人，  
04 在分割遺產前，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上開遺產無不  
05 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又不能協議分割，  
06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自屬  
07 有據。又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08 比例分割，被告對該分割方法均未提出不同意見，本院審酌  
09 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如依原告主張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  
10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於法無違且對兩造並無不利，  
11 亦無因各繼承人受分配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題，應屬  
12 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16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17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  
18 公平，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

19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第2審裁判費），上訴於臺灣高等  
26 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蘇珮瑄

29 附表一：被繼承人葉洪秀珠所留之遺產  
30

| 編號 | 項目 | 財產標示               | 權利範圍 | 分割方法   |
|----|----|--------------------|------|--------|
| 1  | 房屋 |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 1分之1 | 由兩造各依附 |

|    |    |  |            |                                 |
|----|----|--|------------|---------------------------------|
|    |    |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            |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每人各取得依附表二所示比例之應有部分。 |
| 2  | 土地 |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 948分之106   |                                 |
| 3  | 房屋 |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 1分之1       |                                 |
| 4  | 土地 |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 1分之1       |                                 |
| 5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 1分之1       |                                 |
| 6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55  |                                 |
| 7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7840分之155  |                                 |
| 8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55  |                                 |
| 9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10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53760分之360 |                                 |
| 11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53760分之360 |                                 |
| 12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53760分之360 |                                 |
| 13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14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15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53760分之360 |                                 |
| 16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17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18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19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20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21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22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53760分之984 |                                 |
| 23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53760分之984 |                                 |
| 24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53760分之984 |                                 |
| 25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26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27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28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 29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53760分之360 |                                 |
| 30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31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32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33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 34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續上頁)

01

|    |    |                  |                |
|----|----|------------------|----------------|
| 35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35      |
| 36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0000000分之16038 |
| 37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38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39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40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41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42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43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183      |
| 44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0000000分之16989 |
| 45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 7840分之92       |
| 46 | 土地 |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 14分之1          |
| 47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 1分之1           |
| 48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 1分之1           |
| 49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 1分之1           |
| 50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 1分之1           |
| 51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1分之1           |
| 52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1分之1           |
| 53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1分之1           |
| 54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14分之1          |
| 55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28分之1          |
| 56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2520分之212      |
| 57 | 土地 |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 1分之1           |

02

03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 編號 | 姓名  | 應繼分比例 |
|----|-----|-------|
| 1  | 葉子琪 | 6分之1  |
| 2  | 葉慶祥 | 6分之1  |
| 3  | 葉慶成 | 6分之1  |
| 4  | 葉子菁 | 6分之1  |
| 5  | 葉子瑛 | 6分之1  |
| 6  | 葉文禮 | 6分之1  |